

# **ViVi PARK 會員服務使用條款**

## **第 1 條 序言**

一、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置並提供 ViVi PARK 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會員服務），當您（本條款所稱「您」或「會員」均指使用會員服務之使用者）完成註冊 ViVi PARK 會員程序，即享有使用會員服務之會員資格，並視同您已閱畢、瞭解且同意接受本使用條款全部內容與規定，您與本公司間即成立契約關係，應依約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若本公司就相關條款有任何變動，於您仍繼續使用會員服務時，亦視同接受變動條款之內容。

二、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調整、變更條款內容，並公告於 ViVi PARK 官方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 APP，您同意本公司得不另行個別通知。

## **第 2 條 會員義務**

一、您須於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之程序填具您的真實姓名、生日、目前有效使用之手機號碼等個人資訊，於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始完成註冊程序並取得會員資格；為維護會員權益，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隨時再驗證您的身分資料。

二、您於註冊時，本公司完全信賴您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且為民法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如您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非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相關會員服務，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將依法對您提出求償。您的資料如事後有變更時，亦同。

三、於完成本會員服務的註冊程序後，您將取得一組會員帳號與特定密碼，其中會員帳號係綁定您於註冊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您有義務維持手機門號之有效性，並應自行維持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於行動應用程式 APP 每次使用完畢後，您應確實登出帳號以策安全，如您的帳戶及密碼遭盜用，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補償義務。

四、每一自然人僅得註冊一個會員帳號，您的帳號、密碼及會員權益均僅供您個人使用及享有，不得轉借、轉租、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合併使用。

五、本會員服務以行動應用程式 APP 為虛擬會員卡暨儲值卡，因無實體卡故無法由行動應用程式 APP 進行遺失掛失或補辦作業。若您不慎遺失裝載本會員服務之行動裝置，應盡快使用其他裝置登入 APP 並立即修改密碼，以確保您的會員帳戶安全，如您上開遺失造成會員帳戶任何損害，概與本公司無涉。

## 第 3 條 會員帳戶及服務

一、當您完成註冊程序並成為本公司會員後，將取得一個會員帳戶，該會員帳戶綁定您於註冊時提供之手機號碼，並享有包含購買儲值點數、累積紅利點數、使用點數等功能，得將點數使用於消費會員停車服務、購買月租票卡與通行卡及於日後衍生各類消費服務或商品及聯盟同業或異業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消費等適用於點數使用之服務或商品。

二、上開所謂適用於點數使用之服務有增減、變更或修改時，由本公司公布於官方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 APP 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為維護會員權益，若系統發生點數異常時，本公司得暫停該帳戶之點數儲值、累積、使用功能，於異常狀況排除後，本公司將隨即恢復上開功能，所有資料以本公司系統紀錄為準。

## 第 4 條 儲值點數

一、會員帳戶可透過信用卡刷卡、ATM 汇款或其他您購買時頁面顯示您可選擇之付款方式購買「儲值點數」，依您付款方式差異，儲值點數於會員帳戶生效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具體生效時間應依本公司系統記錄為準。

二、每次購買儲值點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最低 100 元或其倍數，每一會員帳戶每次最高購買儲值點數之上限為 15000 元。

三、儲值點數 1 點可使用消費價格新台幣 1 元之服務或商品，以此類推，無使用期限。

四、使用儲值點數消費時您應出示行動應用程式 APP 相關扣抵頁面，並依系統所設定方式進行折抵，折抵結果除非有其他可證明資料，均以系統登記為準。若於點數折抵後，因適用於點數使用之服務或商品有解

除等情事而有退回點數之需要，將一律以所抵扣點數退還，不得請求退還現金。

五、購買儲值點數及使用儲值點數消費後，請您確認行動應用程式 APP 上之儲值點數餘額是否無誤。

六、購買儲值點數之會員，除可供購買人之會員帳戶自行使用，亦得以轉讓給其他會員使用。

七、會員經完成購買程序後，如有申請退還儲值點數之退費需要時，儲值點數餘額將以一點一元方式計算，本公司僅接受餘額全數退還，恕不接受部份餘額退還，請於行動應用程式 APP 經驗證後操作辦理退還申請，每次退費申請本公司收取 100 元退費手續費，於儲值點數換算為金額並扣除退費手續費後，依原刷卡路徑進行退費；儲值點數換算為金額後如低於 100 元而不足扣除退費手續費，您同意本公司不予退費。

## 第 5 條 紅利點數

一、紅利點數為您透過儲值而產生回饋贈送取得之點數，本公司得不定期推出儲值點數贈送紅利點數優惠，詳情依官方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 APP 公告為主。

二、本系統是將「每一筆」儲值點數與紅利點數「獨立帳本」紀錄，並採「先進先出」制度，也就是您須使用完該筆儲值點數後，始得使用因該筆儲值點數所得之紅利點數。若使用者沒有消費完該筆儲值點數而要求退費，則該筆對應之紅利點數將全數收回。

三、紅利點數 1 點可使用消費價格新台幣 1 元之服務或商品，以此類推，若該紅利點數係因會員購買儲值點數，而獲贈者，而該筆儲值點數，全部消費使用完畢，而無申請任何金額之退費時，則該紅利點數無使用期限。

四、每一會員每月回饋之紅利點數累計上限不得超過 10,000 點。

五、使用紅利點數消費時您應出示行動應用程式 APP 相關扣抵頁面，並依系統所設定方式進行折抵，折抵結果除非有其他可證明資料，均以系統登記為準。若於點數扣抵後，因適用於點數使用之服務或商品有解除等情事而有退回點數之需要，將一律以所扣抵點數退還，不得請求退還現金。

六、使用紅利點數消費後，請您確認行動應用程式 APP 上之儲值點數餘額是否無誤。

七、紅利點數為本公司所贈與，僅供經由行銷活動獲贈紅利點數之會員帳戶自行使用，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轉讓給其他會員；若以不當或非法手段獲取紅利點數或獲取方式不符合活動規則，本公司有權扣除並追回紅利點數，若紅利點數不足追回，本公司得自儲值點數中等值扣除，如仍不足，亦得向會員另行追索。

八、凡屬紅利點數均不可申請轉換成現金、退費或退還。

## 第 6 條 活動點數

一、活動點數為您透過各類行銷活動所無償或有償取得之點數，本公司得不定期推出行銷活動點數優惠，詳情依官方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 APP 公告為主。

二、活動點數無法申請退費，且使用期限按該次活動辦法規定。

三、ViVIP 尊享活動計劃所購買之點數為活動專屬點數，使用方式請依活動點數規範為準。

## 第 7 條 授權停車綁定點數帳戶

一、如您授權臨時停車消費綁定帳戶付款，未來使用車牌辨識停車場之臨停服務時，系統將依據您的臨停金額自動從您的帳戶扣點付款，可扣之點數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儲值點數、紅利點數、活動點數、Hami Point 及本公司未來新增合作之各平台各類點數。

二、您同意依照 ViVi PARK APP 自動扣點設定順序規定授權本公司自動扣點，其設定順序依序為 Hami Point、活動點數、儲值及紅利點數。未來本公司若新增或減少其他合作平台點數類別時，您仍同意依照 ViVi PARK APP 自動扣點設定順序，授權本公司自動扣點。

## 第 8 條 有限責任

對於各項會員服務，本公司已盡相當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規畫、設計及履約，如係可歸責於本公司而有賠償需要，您同意本公司僅以損害

發生時剩餘未使用之儲值點數所換算金額作為賠償範圍上限外，其餘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例如其他協力廠商、合作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造成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錯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形，本公司不保證各項會員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會員需明白使用本會員服務之所有風險及可能致生之任何損害，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第 9 條 會員守法承諾

一、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手段使用本會員服務，或有任何侵害本公司系統、網頁、伺服器等之行為，且不利用會員服務之機會進行任何商業、違法、不當行為，並承諾遵守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管理規則、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與禮節。

二、 本公司如發現您有違反本條款所規定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更改服務或終止會員帳戶服務之合理處分，您同意本公司有權對嚴重違約之會員終止本會員服務條款，並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停止會員服務

一、本公司於電子通信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保養維修、突發性故障、電子服務系統商停止運作、或天災、事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致本公司無法提供會員服務時，本公司有權得暫停或中斷本會員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對於會員不負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二、如您決定終止註銷會員資格，應先依上開第四條第七項約定申請結清儲值點數後，再行註銷。如您未先申請結清退還儲值點數，應自負儲值點數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任。

## 其他約定

一、本使用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相關說明及使用規則定之。

二、若本使用條款有任何一部份無效，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

三、本使用條款之解釋及適用，以及會員因使用本會員服務而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四、如因本使用條款所生之爭議，您與本公司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會員條款於 2025 年 08 月 28 日修訂更新，並自同日起生效。